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承辦人：許政堯

電話：049-2347222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jery9677@mail.ardswc.gov.tw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52676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署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線上申請平台使用事宜，請依說明三及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9月9日農保管字第1152676410號函及同年9月3日「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精進方向相關議題」會議紀錄(諒達)報告事項案由三決定續辦。
- 二、為配合無紙化政策推行，減少紙本書件印製及遞送，落實紙張減量，並配合政府電子簽章政策，於本署「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及「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納入線上審查功能，前開平台並更名為「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線上申請平台」(下稱申請平台)，同步提供水土保持義務人或承辦技師於線上進行申請作業。
- 三、據此，申請平台已於115年9月15日正式上線實施，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線上審查之需求，請於115年10月8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並於本署函復後，通知相關人員，即可進入申請平台進行操作。
- 四、另考量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自行建置線上水土保持書件審查系統，其相關審核資訊，仍請儘速介接本署山坡地管理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 9. 22

收文第 1295 號

資訊系統，無須至申請平台重複操作。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署坡地管理組



裝

署長陳俊亨

訂

線